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3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8〕11号

为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

第二条 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

（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二）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获准许的；

（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

（四）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

（五）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本规定所称的国际商事案件：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第四条 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

第五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意见可以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第六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保全裁定，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选择适用法律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第八条 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查明：

（一）由当事人提供；

（二）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三）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

（四）由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提供；

（五）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六）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

（七）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八）其他合理途径。

通过上述途径提供的域外法律资料以及专家意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庭上出示，并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九条 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提交的证据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不论是否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均应当在法庭上质证。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译件。

第十条 国际商事法庭调查收集证据以及组织质证，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及其他信息网络方式。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并选定符合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国际商事法庭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国际商事法庭支持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选择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第十二条 国际商事法庭在受理案件后七日内，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

第十三条 经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国际商事法庭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协议选择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

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者执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国际商事法庭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前款规定的申请再审案件以及再审案件，均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十七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当事人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执行。

第十八条 国际商事法庭通过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其他诉讼服务平台为诉讼参与人提供诉讼便利，并支持通过网络方式立案、缴费、阅卷、证据交换、送达、开庭等。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8年6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提升国家赔偿审判质效 加强和规范执行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首次提审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6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就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一案组织公开质证，并当庭调解结案。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与传统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相比，国家赔偿案件大家比较陌生，能简单介绍一下国家赔偿案件的特点吗？

答：简单说，刑事案件是定罪判刑的，民事案件的双方地位是平等的，行政案件是老百姓告行政机关的。这里说的国家赔偿主要是司法赔偿，即赔偿义务机关是从事侦查、检察、审判、看守、监狱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公检法司安。这些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申请国家赔偿。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均设立国家赔偿委员会，处理国家赔偿案件。

问：请问此次最高人民法院赔委会提审的是个什么样的案件，请介绍一下基本案情。

答：本案是由一个民事案件的执行行为引发的。基本案情是这样：1997年11月7日，交通银行丹东分行与丹东轮胎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后者从前者借款422万元，月利率7.92‰。2004年6月7日，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后经转手由益阳公司购得。2007年5月10日，益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丹东轮胎厂还款。5月23日，丹东中院根据益阳公司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07）丹民三初字第32-1号民事裁定：冻结轮胎厂银行存款105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次日，丹东中院向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事项为：查封轮胎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134号土地6宗，分别是：土地证号061412002、面积15168.8㎡，证号061412003、面积1817.5㎡，证号061412004、面积551.9㎡，证号061412005、面积221.5㎡，证号061205002、面积182.4㎡，证号061205004、面积333.5㎡。2007年6月29日，丹东中院作出（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轮胎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益阳公司欠款422万元及利息6209022.76元（利息计算至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1日至上述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判决生效后，丹东轮胎厂没有自动履行，益阳公司向丹东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7年11月19日，丹东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市长办公会议议定，“关于丹东轮胎厂变现资产安置职工和偿还债务有关事宜”，“责成市国资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会议确定的原则对丹东轮胎厂所在地块土地挂牌工作行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该地块顺利出让”。11月21日，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在《丹东日报》刊登将丹东轮胎厂总厂土地挂牌出让公告。12月28日，丹东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将丹东轮胎厂锅炉房、托儿所土地挂牌出让公告。2008年1月30日，丹东中院作出（2007）丹立执字第53-1号、53-2号民事裁定：解除对轮胎厂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1 34号土地证号061412002、面积15168.8㎡，证号061412003、面积1817.5㎡，证号061412005、面积221.5㎡土地的查封。随后，上述6宗土地出让给太平湾电厂，出让款4680万元由轮胎厂用于偿还职工内债、职工集资、医药费、普通债务等，但没有给付益阳公司。

问：这个国赔案件能够打到最高人民法院，经历了哪些程序？

答：2009年起，益阳公司多次向丹东中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丹东中院于2013年8月13日立案受理，但一直未作出决定。益阳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在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过程中，丹东中院针对益阳公司申请执行案，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6）辽06执1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丹东轮胎厂现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赔偿请求人认为人民法院有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赔偿请求……”益阳公司向丹东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民事判的案件，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益阳公司认为丹东中院错误执行给其造成损害，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赔偿请求，遂于2016年4月27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驳回赔偿请求人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国家赔偿申请。

益阳公司不服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2015）辽法委赔字第29号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审查，本院赔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7）最高法委赔监236号决定书，决定本案由本院赔偿委员会直接审理。

问：本案在法律适用上还有什么纷争？

答：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本案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诉双方并无实质争议。双方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三个法律适用问题：第一，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保全行为还是执行行为？第二，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是否构成错误执行，相应的具体法律依据是什么？第三，丹东中院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认为，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不是该院的执行行为，而是该院在案件之外独立实施的一次违法保全行为。对此，丹东中院予以否认。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丹东中院在审理益阳公司诉丹东轮胎厂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丹东轮胎厂的有关土地。在民事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诉讼中的保全查封措施已经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因此，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属于执行行为。

关于第二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称，丹东中院的解封行为未经益阳公司同意且最终造成益阳公司巨额债权落空，构成错误执行。丹东中院辩称，其解封行为是在市政府要求下进行的，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政策精神。对此，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丹东中院为配合政府部门出让涉案土地，可以解除对涉案土地的查封，但必须有效控制土地出让款，并依法定顺位分配该笔款项，以确保生效判决的执行。但丹东中院在实施解封行为后，并未有效控制土地出让款并依法予以分配，致使益阳公司的债权未受任何清偿，该行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金融不良资产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侵害了益阳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错误执行行为。

至于错误执行的具体法律依据，因丹东中院解封行为发生在2008年，故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发布的《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由于丹东中院的行为发生在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属于擅自解封致使民事判决得不到执行的错误行为，故应当适用该解释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执行错误情形。

关于第三个焦点问题。益阳公司认为，被执行人丹东轮胎厂并非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是已经彻底丧失清偿能力，执行程序不应长期保持“终本”状态，而应实质终结，故本案应予受理并作出由丹东中院赔偿益阳公司落空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的决定。丹东中院辩称，案涉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被执行人丹东轮胎厂尚有财产可供执行，益阳公司的申请不符合国家赔偿受案条件。对此，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执行程序终结不是国家赔偿程序启动的绝对标准。一般来讲，执行程序只有终结以后，才能确定错误执行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数额，才能避免执行程序和赔偿程序之间的并存交叉，也才能对赔偿案件在穷尽其他救济措施后进行终局性的审查处理。但是，这种理解不应当绝对化和形式化，应当从实质意义上进行理解。在人民法院执行行为长期无任何进展、也不可能再有进展，被执行人实际上已经彻底丧失清偿能力，申请执行人等已因错误执行行为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其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否则，有错误执行行为的法院只要不作出执行程序终结的结论，国家赔偿程序就不能启动，这样理解就显得很荒谬，也与国家赔偿法以及司法解释制定的初衷背道而驰。本案中，丹东中院的执行行为已经长达十一年没有任何进展，其错误执行行为亦已被证实给益阳公司造成了无法通过其他渠道挽回的实际损失，故应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问：本案最终结果是什么样的？

答：经本院赔偿委员会组织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进行协商，双方就丹东中院（2007）丹民三初字第32号的执行行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丹东中院于本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支付益阳公司国家赔偿款300万元；（二）益阳公司自愿放弃其他国家赔偿请求；（三）益阳公司自愿放弃对该民事判决的执行，由丹东中院裁定该民事案件执行终结。

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本案丹东中院错误执行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辽宁高院赔偿委员会决定驳回益阳公司的申请错误，应予纠正；益阳公司与丹东中院达成的赔偿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5）辽法委赔字第29号决定；

二、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本决定送达后5日内，支付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赔偿款300万元；

三、准许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他国家赔偿请求。

问：最高人民法院赔委会提审本案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一般来说，最高人民法院赔委会提审并公开质证的案件，应该是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有指导意义的案件。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审的首例错误执行赔偿案，基本案情虽然并不太复杂，但是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近些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中有一半左右是错误执行赔偿，其中大部分赔偿申请因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而被驳回。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与司法解释规定得不够精细有关，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错误执行赔偿一般应在民事执行程序终结以后才能提出，列举的可以申请赔偿的情形也不全面，另一方面与司法实务部门理解有所偏颇、适用不够精准有关。

⇨下转第四版

送达破产文书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现已裁定受理**北京中电金蜂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北京平乐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等案。鉴于上述破产清算案存在债权人人数众多或债务人分公司众多且分散，法律关系相对复杂，债权债务处置在区域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要求，决定组成2018年第1期案件包，采用竞争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已入选北京地区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的各社会中介机构（不含个人），如有意参加竞争，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将“邀请函回执”（请参选单位自行登陆本院网站“诉讼须知”栏下载并打印，网址：http://cpqfy.chinacourt.org）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本院（联系人：潘幼亭、朱晋华，电话：80122061、80122218，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西段昌平法院民四庭），确认报名参加竞争。经本院审查合格后通知领取相关材料。参与竞争方应在指定时限内提交参与竞争文件并参加意见陈述会，本院组成评审委员会经评议与投票后选任确定第一、第二、第三顺序破产管理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17）粤2071破申15号民事裁定，于2018年6月5日立案受理债务人**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2071破7号】，并于2018年6月5日指定广东广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31日前，向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广东广中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御精轩一幢二楼；邮政编码：5284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俞侃律师（0760-88388700总机或137023863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山市安然实业发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管理人接管时向管理人移交；（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院定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东莞市久鼎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3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超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18年6月5日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超盛公司的管理人。超盛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10楼；联系电话：15989665299（赖池旺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超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超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东莞市利韬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于2018年6月5日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宇阳公司的管理人。宇阳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10楼；联系电话：15989665299（赖池旺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宇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宇阳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30日（总第7396期）

本院在执行被申请人**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中，发现磐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张红娟、王玉兰等职工申请磐宇公司破产清算，遂作出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该院报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于2018年6月6日裁定磐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对磐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为磐宇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自2018年9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号华雅楼三层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娄碧霄；邮政编码：226001；联系电话：138629028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2日9时在本院30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普洱湄公河雨林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4日裁定受理**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许胜锋。本院于2018年6月8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与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共计108家企业协调审理。本院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形式召开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7月4日前将上述材料及信息报送至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并领取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账号密码。债权人需妥善保管账号密码，提前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进行测试，并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召开时，债权人需凭账号密码点击进入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准时参加会议。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许胜锋。本院于2018年6月8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对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与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共计108家企业协调审理。本院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形式召开沈阳乐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7月4日前将上述材料及信息报送至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并领取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账号密码。债权人需妥善保管账号密码，提前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进行测试，并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召开时，债权人需凭账号密码点击进入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准时参加会议。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